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4 年度经

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日常工作、2025 年年度公司战略规划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童娜琼）》《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李佳）》《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苏伟）》（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0、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向董事会递交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总结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编制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 并编制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秉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应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

公司最近三年已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98,267,013.92 元（含税），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59.16%，超过 30%，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而且近期因购买资产事项支出大额资金 1.2 亿元（含银行贷款），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求等因素，拟不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亦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行权数量为 128.2896 万份, 对应行权股票数量 128.2896 万股, 公司总股本由

139,960,000.00 股增加至 141,242,8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9,960,000.00 元增加至 141,242,896.00 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科丰鼎诚持有的不动产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一层 101 室。

由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和注册地址变更，《公司章程》将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es.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es.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